

对网络稿酬个人所得税的看法

庞羽玲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21世纪,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中国互联网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网民数量急速飙升。互联网的出现创造出一个有别于现实世界的虚拟空间,所有东西在网络世界被重新定义,网络文学也在这个背景下应运而生。由于网络文学是当今文学一脉的新分支,在税法中还未明确它的定义,网络稿酬始终被归为劳动报酬一类。但从网络文学的实质来看,发表网络文学所取得的收入应归入稿酬项目更合理。

【关键词】个人所得税 网络文学 稿酬

一、引言

稿酬之说,由来已久。自古便有“以财乞文,俗谓润笔”的讲法。近代,由严复倡议、沈家本起草的《大清著作条例》的颁布,更意味着稿酬、版税制度的基本确立。虽说后来经历文革,版税制度即被废除,但到了1990年9月7日,争论十年之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终于通过,稿酬制度还是被保留了下来。从这一百年的稿酬制度的变迁中可以发现,稿酬制度变化频繁,不仅与现实经济

息息相关,更与意识形态密不可分。

到了21世纪,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开展开了一个大数据时代。到目前为止,中国互联网是全球的第一大网,网民数量最多,联网区域最广,百度、腾讯等中文网络影响全球。截至201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18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535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5.8%,较2012年底提升3.7个百分点;手机网民规模达5亿,较2012年底增加8009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2

也曾经有过很长时间的争议。实务中为减少会计与税法的差异、便于后续管理,税收上往往不允许按加速折旧扣除。

不允许按加速折旧税前扣除的做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加速折旧主要是作为税收优惠政策减少税收利润,即应纳税所得额,在会计利润的核算上,企业可以继续按照预计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或其他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可以与税收折旧政策不一致(当然也可以选择与税法一致,这需要基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

针对这一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首次进行了明确规定,即“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也就是说,不必看其会计上是否已按加速折旧进行处理。不过该公告只提到实行加速折旧的税前扣除,那么会计上没有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处理,税收上是否可以按缩短折旧年限政策计提的折旧额全额在税前扣除呢?笔者认为,应该参照执行。因为允许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和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的加速折旧方法一样,都是作为一种税收优惠政策赋予企业的,与前述第二种情况所述会计折旧年限长于税法

最低折旧年限的情况不同。另外,笔者认为缩短折旧年限,实际上也是一种特殊的加速折旧方法,理应同等对待,即不必受会计上是否已采用缩短折旧年限处理的限制。

据此,例3中该企业会计10中每年计提折旧22.8万元($240 \times 95\% \div 10$),而税法6年中每年计提折旧38万($240 \times 95\% \div 6$),前6年每年纳税调减15.2万元,后4年每年进行相应的纳税调减22.8万元(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调整事项	2×15~2×20年	2×21~2×24年	合计
会计折旧额(1~10年)	22.8	22.8	228
税法折旧额(1~6年)	38	0	228
纳税调减(1~6年)	15.2		91.2
纳税调增(7~10年)		22.8	91.2

主要参考文献

1. 田俊,杜静,农夫.固定资产折旧费扣除不再“扯皮”.海峡财经报,2014-6-18
2. 姬蔚云,孔兵,许海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与税务处理.海峡财经导报,2014-6-18

年底的**74.5%**提升至**81.0%**。剔除掉年龄因素的影响,几乎每一个适龄的中国人都已经成为网络大军中的一员,都已经深切感受到了网络时代给所有人的生活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化。可以说,互联网的出现,恰是在现实世界之外构建起了一个全新的虚拟世界,而在这个虚拟世界里所发生的一切,又都将如此深切地改造甚至决定着未来的现实。在这个由虚拟与现实不断交融而延伸出来的崭新世界里面,所有曾经被认为万古而不易的东西,都将被重新审视、重新检校、重新组合、重新被赋予不同的秉性与特质。作为文学之中一脉分支的小说,自然更是概莫能外,于是网络小说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了。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32**次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网络文学网民数为**2.48**亿,较**2012**年年底增长了**1 493**万人,网络文学已成为文学市场的一股重要力量。而手机网络文学网民数达到了**2.04**亿,较**2012**年年底增长了**2 185**万。手机的便携性,使阅读能够随时随地进行,更是满足了现代人碎片化阅读的需求。网络文学在现代人中的普及率为**52.9%**,已经成为现代人重要的阅读和娱乐方式。

现如今,网络文学越发兴旺,在数量和规模上得到极大扩张。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范围内的中文文学网站已超过**4 000**家,而国内的汉语原创文学网站也已超过**500**家。作为中国目前最大的原创文学网站,起点中文网现今就存有原创作品**22**万部,总字数超过**120**亿,日新增**3000**余万字,网页日浏览量(PV)已高达**2.2**亿次。当前的文学格局早已变幻成主流文学、图书市场文学和网络文学三分天下的格局,网络文学借着网络的东风,成为文学落寞时代的“弄潮儿”。

虽说网络的发展促进了网络文学的进步,使它不再局限于纸墨之间,但网络文学和传统文学之间依旧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从某种意义上讲,网络文学并没有被主流社会所承认,其中最明显的就是稿酬的纳税方式。

二、网络稿费收入与税法中的稿费收入的比较

在个税的相关法规中,稿酬的定义非常清楚,“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就字面来看,只有图书、报刊的形式才叫报酬,网络形式并没有包括在里面。反观劳务报酬的定义,“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这里的个税范围就特别广泛,包括了“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对于网络文学,官方至今没有对它的纳税形式进行规定,这就使得所有的网站都默认以劳动报酬来计算写手的个税。

但在笔者看来,以这种方式来计算网络稿酬是不太恰当的。将网络文学按劳动报酬所得纳税就是不合理的。何为劳动报酬?税法的解释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从定义上来讲,似乎网络文学理所应当算作劳动报酬所得。但是这对网络文学是不公平的。稿酬所得之所以能独立存在于个人所得税税目中,主要就是考虑了出版、发表作品的特殊性,考虑了文学作为精神文明的特殊意义。“第一,它是依靠较高智力创作的精神产品;第二,它具有普遍性;第三,它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密切相关;第四,它的报酬相对偏低。因此,稿酬所得应当与一般劳动报酬相区别,并给予适当的优惠照顾。”以上是《税法》对稿酬的解释。如此说来,网络文学就不应该被排除在稿酬所得之外。

首先,网络文学本来就是写手的原创作品,能够受到读者的追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其价值的肯定。我们不能因为一些偏见而否定它们的价值。更何况,像《成都,今夜请将我遗忘》、《明朝那些事儿》等网络写手的作品早已经被正统文学所承认。

其次,网络文学的依托平台就是互联网。到目前为止,网络媒体的强势覆盖令网络文学占领了社会阅读圈的半壁江山。可以说,哪里有互联网,哪里就有网络文学。除此之外,撇开那些过于低俗的文学产品,从网络作品中或多或少可以看出作者想要表达的对社会的思考和反思,又或者将作者对历史的了解以幽默诙谐的方式表现出来。当年火热一时的《明朝那些事儿》就是典型的例子。一如白话文的推行,网络文学的盛行便是这个时代的必然产物。许多作家其实完全可以将他们的作品投向出版社。但是,现在不是一个人人书本在手的时代,而是一个人人手机在手的时代。以网络方式推行作品,是当代新型又便捷的方式。谁能拥有更多的读者,谁就能屹立于网络时代的巅峰。

如今,中国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时刻,但高发展也意味着高压,生活压力时时刻刻都逼迫着城市里的人们。网络作品的出现,可以说是人们释放自身压力的一种方式。看看我们的邻居——日本,其动漫文化的盛行与动漫自日本经济泡沫破灭之后就作为日本民众的心灵寄托不无关系。动漫产业早已成为日本的品牌产业,也许网络文学在未来也会成为中国的标志性产物。

综上所述,网络稿酬收入与个税中稿费收入在性质上其实并无区别,其最大的区别就在于网络文学是以网络的形式发表作者自己的作品。而网络形式至今还未被税法纳入稿酬纳税的范围,这也许就是网络稿酬有别于稿酬收入的根本原因吧。

三、网络稿费收入的征税规则

对于网络写手来讲,他们的获酬方式不同于一般的

稿酬方式。网络写手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版权收入和无线版权收入。

电子版权是指写手根据与书站签订分成协议,作品在书站的收藏达到一定数量后,就可以上架售卖。纵横中文网、创世中文网等书站也会根据写手的影响力和小说质量,以千字10元到数千元不等的价格和写手签订买断协议。而无线版权收入则是书站将一部分优秀作品放在手机阅读基地进行销售而获得的收益,这一部分收益主要来自手机用户。起点、纵横、17k、晋江等各大书站的藏书累计已达上百万部,但其中真正能赚到钱的只占很小的一部分。无数签约或者成绩不好的写手都惨遭“扑街”。在唐家三少、月关、当年明月等神级写手的身后都躺着无数个“炮灰”。再加上盗版的出现,真正愿意花钱买书的读者仅占少数,这就导致普通的网络写手的收入更是少得可怜。

我国至今还未将网络文学按稿酬所得征税,而将其按劳务报酬所得来缴税,这就导致网络小说作家必须按个税的20%税率缴税。实际上,按劳务报酬纳税,税费会比较高,一般来说是:(报酬-扣除费用)×适用税率,其中“扣除费用”的标准为:4 000元以下,扣800;4 000元以上,扣20%。适用税率有几档,一般为20%,所得超过20 000元为30%,所得超过50 000元为40%。而按稿酬计税就比较划算,一般来说是:(报酬-扣除费用)×20%×70%,其中“扣除费用”的标准为:4 000元以下,扣800;4 000元以上,扣20%,税率是20%。还有个优惠,再按70%纳税,换算过来,就是以14%的税率缴税。这导致两种纳税形式之中存在了6%的差距,可以说写手所得的网络稿酬越多,他所需要缴纳的税款也越多。

以上种种因素都大大压缩了网络作家的收益空间。因此,网络小说的作者一般都是高产作者,有些依靠稿酬生活的作者通常几个月就要写一本书。即使是千字50、100元的作者,为了维系生活,也都要拼命地写书,甚至出现网络写手因熬夜赶书去世的新闻。网络写手为何要如此拼命呢?

在采访中,就有网络写手解释:“虽然每天更新多少,没人限制你,但是你不更新,自然有别的作者更新,而且人家质量并不比你差,那读者对他的拥戴就多过你。于是你想拼,就多更新,这是个无解的死循环。”可以说网文界竞争相当激烈,百舸争流,不进则退。更何况当下网文稿酬太低,读者阅读一千字只需付两三分钱,其中的30%还要付给网站,导致很多写手要拼命写更多。我们把这个叫做码字。

写书和码字是两码事,码字不过是在凑字数,而写书确实要字字斟酌,花费极大的心血。但是为了生活,作者只能高产作品,更有甚者,为了吸引大众眼球,就加上一

些狗血情节、色情内容。这些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就是网络文学作品质量的良莠不齐。这也是网络文学被大众视为流俗之作的原因之一。长此以往,网络文学终将凋零,真的好的作品也会消逝为一堆数据。

四、结论

时代在变化,新行业的产生、新产品的出现,也意味着我国征税范围需要扩大,征税形式需要改革。2005年,非典的肆虐让淘宝看到了商机,从此电商行业开启了它的“电商时代”。到目前为止,淘宝一年的交易额就已达到1万亿元,是除却央企之外,首个进入“万亿俱乐部”的民营企业。淘宝的税收问题也已被看作是老生常谈,在平台商不介入的前提下,淘宝网600万小卖家的税收问题将难以解决。一方面自主营销型电商企业每单都在缴税,另一方面淘宝网的卖家却无人纳税,这对于其他电商企业而言难言公平,国家应在这个方面予以统一对待。我国税法大部分内容还是1950年所制定的,存在着很多漏洞。事实上,在税法初步制定时,国家也并未想到未来会有如此之多的新型产业崛起。目前,国家针对这一现象也开始探讨“电商税”的实施方案,及时对这些新型产业进行合理纳税,保证其与其他企业一同站在公平的起跑线上。

税法需要根据现实情况进行修改,这样才能保证税法真正地落到实处,以民为本。当前,无论是“营改增”,还是个人工薪所得免征额由2 000元提高到3 500元,这种种都在说明,税改始终在于关心民生、关注民意。那么对于陈旧不变的网文纳税情况,国家也应该结合实际改变它的纳税方式。

目前的网文收费情况,写手都是月结收费。如果是1 000元的稿费,写手就要缴纳40元税款;如果是2 000元的稿费,就要缴纳240元的税款,这其中的差距可谓之大。如果仅以撰稿为生,怕是真的要笔不停辍。但是如果改成14%的税率,2 000元的稿费就可以少缴纳72元的税款。稿费越多意味着优惠的力度也会更大。希望国家能够早些将网文稿酬纳入稿酬所得中,对于那些以此为生的网络写手来讲,不可谓不是福音。

主要参考文献

1. 崔雷.我国互联网网民规模达6.18亿普及率达45.8%.人民网-IT频道,2014-1-16
2. 胡笳.网络小说经典评论——网络小说的前世今生.龙的天空-经典论坛,2012-8-15
3. 黎冽.大学生网络文学阅读与引导.山花,2014;10
4. 欧阳友权,谭志会.寻找网络文学的发展规律.中国作家网,2008-11-18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3年注会税法教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
6. 陈林剑.网络写手生存调查.滚动新闻,2013-10-12